

山西证券日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05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山西证券日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山西证券日日添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117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05-1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山西证券日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山西证券日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5-05-18		
赎回起始日	2015-05-18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山西证券日日添利货币A	山西证券日日添利货币B	山西证券日日添利货币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175	001176	001177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视为下一开放日的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视为下一开放日的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首次申购A类、C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首次申购B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0,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人累计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500万份（含）以上，追加申购A类基金份额后自动升级为B类基金份额的，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不受B类基金份额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限制。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上限，具体规定见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确定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每份基金份额净值为1.00元的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原则，本基金的申购以金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最高限额和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但应最迟在新的限额实施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A类基金份额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份额不限。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基金账户保留的B类基金份额最低余额为500万份（含500万份），若最低余额小于500万份，则本基金自动将其基金账户的B类基金份额降级为A类基金份额。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用。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 1、“确定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每份基金份额净值为1.00元的基准进行计算；
- 2、“份额赎回”原则，即本基金的赎回以份额申请；
- 3、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 5、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最高限额和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但应最迟在新的限额实施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1、直销机构：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侯巍

董秘：王怡里

联系电话：（0351）8686966

传真：（0351）8686918

客服电话：95573

网址：www.i618.com.cn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暂不设代销机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新增为本基金的发售机构，并及时公告。

5.2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不设场内销售机构。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管理人根据《山西证券日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山西证券日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基金管理人网站等媒介及时公布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敬请投资者留意。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基金业务网站

(<http://publiclyfund.sxzq.com:8000>) 查询《山西证券日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山西证券日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2)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573）了解本基金申购、赎回等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基金业务网站了解基金相关事宜。

(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有关业务规则。

(4)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8日

